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 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6,079,64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0,796,4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11,407,72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75,515,848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獨立董事	黃淑君	雙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零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上半年受到烏俄戰勢未歇、地緣政治及通膨問題未明顯緩解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導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仍舊低迷，終端品牌客戶仍處於去化庫存階段。自下半年起隨通膨逐漸趨緩，景氣逐漸轉好，進而帶動手機市場緩步回溫，雖全年度智慧手機出貨量仍呈現年減態勢，但衰退幅度已收斂至個位數區間。昇佳電子受惠手機產業景氣自谷底復甦，一一二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45.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85%，部分產品價格因受競爭加劇下跌，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8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8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81 元。

昇佳電子光學感測技術持續發展高感度及環境色溫調節之屏下應用解決方案，於客戶旗艦級手機站穩腳步且獲每代旗艦機種之導入。受惠於各品牌相繼推出旗艦折疊式手機，內外屏幕皆有感測需求，另環境光源閃爍偵測技術應用於手機攝像輔助功能，故手機搭載光學感測晶片之數量增加。環境光感測技術憑藉長年耕耘於智慧型手機屏幕應用之研發能量，延伸應用至智慧手錶屏幕、電視螢幕及車用顯示器等其他領域，於穿戴式裝置應用之業績持續攀升。加速度感測晶片已跨入手機品牌廠商且累積銷售實績，正逐步擴大於各手機品牌之滲透率，並於現有手機客戶推廣導入使用壓力感測晶片以及電磁波特殊吸收率感測晶片等新感測應用，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感測晶片解決方案。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應用推升整體產品出貨量及產品售價，增添營收成長動能。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50%	13.06%
權益報酬率		15.08%	17.5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49%	182.26%

分析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稅前純益	159.60%	202.56%
純益率		14.86%	20.93%
每股純益(元)(註)		13.81	17.23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昇佳電子為追求技術領先及擴大布局新應用市場，持續投入各項感測晶片領域研發及現有產品感度之提升，一一二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6 億元，佔營收比重 10.21%，雖較前一年度 4.8 億元減少，仍維持研發支出占營收比重超過雙位數之投入。

隨手機屏幕的發展趨勢走向高頻率與高對比規格，致屏幕穿透率持續降低，光學感測技術積極朝屏下方案技術規格之提升，推出高感度 EEL(Edge-Emitting Laser)長波長發光元件方案；因應 OLED 面板往中低階手機滲透，進一步優化屏下應用方案成本，以提高產品性價比，擴大客戶使用屏下應用方案；另推出結合偵測 UV、環境光源 (ALS/RGB) 與環境光源閃爍 (Flicker) 之小封裝尺寸感測晶片，應用於輔助手機攝像功能提升，擴大光學感測晶片於手機屏幕外之多元應用。微機電感測技術推出小尺寸、低功率、低雜訊的防水型氣壓感測晶片，使用於防水、高精度的穿戴式與 IoT 產品，擴大於手機以外之應用。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昇佳電子長期深耕光學感測技術屏下方案，因應顯示屏幕解析度要求日益提升，致穿透率持續下降，以更高刷新頻率驅動顯示亮度，故感光元件需大幅提升感測性能，近期手機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亦強調護眼功能，相對增加屏幕色溫調整之感測需求，將積極強化高感度 OLED 屏下應用之環境光 RGB 與近接感測技術，以搶攻 OLED 面板於手機滲透率擴大之商機。環境光源閃爍感測技術已達手機照相功能對於高頻光源的偵測及多場景辨識的趨勢需求，使光學感測技術衍生至手機後攝像頭輔助使用，著眼手機拍照功能逐漸為刺激消費者換機焦點，於多元化之應用策略下將積極提升偵測光源閃爍頻率，同步達到調整攝像降低黑線條成像。

微機電感測技術開發新一代小型化氣壓感測晶片，縮減封裝高度，降低電路噪聲及功耗，改善產品特性以導入市場。加速度感測技術將優化並改善 ASIC 晶片特性，降低操作功耗與雜訊，同時降低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優勢。應用於慣性測量單元之微機電整合陀螺儀與加速度感測晶片，則持續改善產品可靠度，極力追求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隨總體經濟環境之復甦及消費者信心穩定，全球手機市場歷經連續兩年度之衰退將有望回復正成長，惟地緣政治因素，各國半導體產業自主化導致供應鏈重組，加上中國補助政策將帶來 IC 價格競爭，產業面臨嚴峻挑戰。昇佳電子將積極佈局先進技術，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以及策略性供應鏈移轉，耕耘全球市場以降低區域風險。面對全球淨零減碳趨勢，昇佳電子於自身營運據點啟動綠電採購，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展現永續行動力，並攜手供應鏈實踐綠色營運，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追求企業長期永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42,81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單 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 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340,902	22	\$ 1,511,021	27	2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6,912	14	\$ 2,56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61,276	3	92,41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846,678	14	343,41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42,015	4	280,612	5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66,676	1	83,1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一六及二八）	1,215,500	20	870,500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61,079	6	433,95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〇及二六）	376,800	6	230,0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非關聯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3,530	-	19,361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十、二〇、二六及二七）	339,158	6	168,4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9,708	3	174,2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11,862	-	5,5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六）	1,204	-	4,6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79,686	13	999,078	18	22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〇及二六）	4,216	-	5,612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一六）	72,789	1	29,9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1,003	24	1,066,73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一六及二六）	1,122	-	771	-	2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六）	1,217	-	7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51,165	75	4,188,38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六）	136,534	2	148,544	2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534	2	149,33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4,972	2	195,022	3	25XX	負債總計	1,577,537	26	1,216,064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95,490	6	254,270	5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89,126	8	489,12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546,723	9	554,783	10	3300	資本公積	2,202,370	36	2,202,37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400	-	5,32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632	9	473,14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18,481	7	424,6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8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0,047	1	59,2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1,470	19	1,330,087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一六及二六）	2,617	-	4,12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45,184	29	1,803,231	3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0,720	25	1,497,343	26	342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附註一五）	-	1	(25,082)	(1)
1XXX	資產總計	\$ 6,069,885	100	\$ 5,685,729	100	3XXX	權益總計	4,484,538	74	4,469,645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69,885	100	\$ 5,685,7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權



經理人：楊祝嘉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一）	\$ 4,542,817	100	\$ 4,025,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u>3,228,451</u>	<u>71</u>	<u>2,463,434</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314,366</u>	<u>29</u>	<u>1,562,12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142	3	96,903	3
6200	管理費用	87,366	2	90,1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925	10	483,58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0</u>	<u>-</u>	<u>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6,513</u>	<u>15</u>	<u>670,661</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21</u>	<u>-</u>	<u>21</u>	<u>-</u>
6900	營業利益	<u>657,874</u>	<u>14</u>	<u>891,48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6,455	1	30,268	1
7010	其他收入	46,101	1	48,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17	1	21,200	1
7050	財務成本	<u>(160)</u>	<u>-</u>	<u>(4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813</u>	<u>3</u>	<u>99,29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0,687	17	\$ 990,78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5,171</u>	<u>2</u>	<u>148,01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5,516</u>	<u>15</u>	<u>842,773</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2,415	1	(66,3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471</u>	<u>-</u>	<u>2,79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2,886</u>	<u>1</u>	<u>(63,51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8,402</u>	<u>16</u>	<u>\$ 779,26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3.81</u>		<u>\$ 17.23</u>	
9850	稀 釋	<u>\$ 13.76</u>		<u>\$ 1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912	\$ 489,126	\$ 2,202,370	\$ 307,009	\$ 2,108,721	\$ 50,537	\$ 5,157,76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1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7,379)	-	(1,467,3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2,107	(12,107)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2,773	-	842,7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512)	(63,51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489,126	2,202,370	473,144	1,330,087	(25,082)	4,469,645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85,488	(85,48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8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3,689)	-	(733,68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6)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75,516	-	675,51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886	72,88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516	72,886	748,40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912	489,126	\$ 2,202,370	\$ 558,632	\$ 1,161,470	\$ 47,678	\$ 4,484,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旭

經理人：楊現原

會計主管：林惠婷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687	\$ 990,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97	87,638
A20200	攤銷費用	28,512	29,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	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652)	11,678
A20900	利息費用	160	443
A21200	利息收入	(46,455)	(30,268)
A21300	股利收入	(24,610)	(31,3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8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87	30,9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84	(8,413)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9,030)	103,2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085)	276,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60
A31200	存 貨	191,205	(351,773)
A31230	預付款項	(41,700)	18,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6)	557
A32150	應付帳款	526,346	(507,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84)	(27,7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79)	9,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6)	1,817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224)	(80,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031	523,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76	30,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	(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851)	(285,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2,396</u>	<u>267,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005)	(\$ 141,74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95	157,1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5,500)	(1,240,3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420,500	1,897,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693)	(172,1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4,085	374,4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76)	(63,8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8	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562)	(15,8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558	31,3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1,687)	826,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85	428,9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085)	(484,3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9	2,0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255)	(58,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54)	(5,5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3,689)	(1,467,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429)	(1,584,8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	26,6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0,119)	(464,4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021	1,975,4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902	\$ 1,511,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827,945
本期稅後淨利	675,515,8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126,38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75,642,23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7,564,223)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81,5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8,987,51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611,407,7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579,7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912,61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89,12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912,6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913,009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盛樞	22,529,596	46.0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22,529,596	46.0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祝原	22,529,596	46.06%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22,529,596	46.06%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6 號 11 樓

Tel: 03-5601000

Fax: 03-5601234

www.sensortek.com.tw